

《中国税法监督基本问题-税法学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税法监督基本问题-税法学研究文库》

13位ISBN编号：9787801179999

10位ISBN编号：7801179994

出版时间：2006-12

出版社：中国税务

作者：汤贡亮 编

页数：2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中国税法监督基本问题-税法学研》

内容概要

税法监督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税收立法、税收执法、税收司法等涉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及适当性所进行的监督与检查。《中国税法监督基本问题》是以我国税法的法律监督为对象，立足于税法监督的现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税法监督的先进经验，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对我国税收法律监督的完善和发展进行了探讨。

《中国税法监督基本问题-税法学研》

作者简介

汤贡亮，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台湾经济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学术研究委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学术研究委员，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世界税法协会（TLIA）理事。著有或主编财税、税法学方面的著作和教材多部，在《财贸经济》、《财政研究》、《税务研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中方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财政税收理论与政策、财税法。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税法监督问题研究的一般理论与法律依据第一节 税法监督的含义及其重要性一、税法监督的含义二、税法监督的重要性三、税法监督的种类四、税法监督权的行使第二节 税法监督的理论基础与法律依据一、税法监督的理论基础二、税法监督的法律依据第三节 税法监督的价值目标和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一、税法监督是税法基本价值的体现二、税法监督应当遵循的基本法律原则第二章 中国税法立法监督机制及其完善第一节 中国现行税法立法监督的制度安排及其缺陷一、中国现行税法立法监督的制度安排二、中国现行税法立法监督的制度缺陷三、税法立法监督与执法监督、司法监督在制度衔接上的不足第二节 税法立法监督的实施及存在的问题一、税法立法监督的实施二、现行税法立法监督机制存在的问题第三节 完善税法立法监督机制须考虑的几个因素一、兼顾超前性和创造性、正当性与可行性二、借鉴、吸收西方国家的做法与经验三、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第四节 完善税法立法监督制度建设一、完善税法立法监督主体制度二、完善税法立法监督实体制度三、完善税法立法监督程序制度四、完善税法立法监督的责任制度第五节 完善税法立法监督的执行机制一、明确税法立法监督职责权限二、明确税法立法监督者的职责或工作目标三、细化税法立法监督方式的相关规定四、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审查和“备案”制度五、加强对授权立法的监督六、加强对地方税收立法的监督七、在我国立法监督中引入司法审查机制第六节 完善税法立法监督的配套制度一、税法立法监督制度应纳入立法监督制度整体建设范畴二、税法立法监督制度与税收法律制度建设相结合……第三章 完善中国税收执法监督机制第四章 完善中国税收司法监督机制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1. 纳税人未能很好地行使监督权力 从某种角度看，税收执法规范的受益人是纳税人，只有税收执法规范，才能避免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的多征税或少征税的行为，才能保证税收的公正、公平，因此纳税人为了自身利益应加强对税收执法的监督。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这一监督手段却未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由于缺乏对税收执法的有效监督，助长了税收执法的不规范；而反过来，正是由于税收执法的不规范和缺乏对规范执法行为有效的处罚机制而弱化了监督：由于纳税人自身或存在不规范之处，或在某些方面有求于税务机关，或惧怕在以后的涉税行为中受到税务机关的刁难，而不敢对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纠错，这样就形成了关于税收执法监督的纳税人之间的“智猪博弈”。众多的纳税人面对税务执法行为有两个选择，即监督和不监督。从广义上讲，监督对纳税人是有好处的，可以保证税收执法的公平、自己的税负合理。但这里同样存在的问题是，实施税收监督是有成本的，这里的成本不仅包括进行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所发生的各种时间、财力、人力等，还包括由于目前的税收执法不规范而带来的隐性成本，例如，在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或税收执法人员实施监督以后，税务机关或税收执法人员可能会加强对该纳税人的征管力度，而使该纳税人的实际税负加重；会发生对该纳税人该抵扣不抵扣、该退税不退税、该减免不减免，或推迟抵扣、减免、退税的问题。在目前许多纳税人的涉税行为并不十分规范的前提下，纳税人在实施监督后，税务机关或税收执法人员会加重对其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对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来说，目前普遍定额偏低，实施监督后，税务机关或税收执法人员可能会从高核定其应纳税额；纳税人不会再得到在税企关系比较“融洽”时的某些照顾。这样看来，众多的纳税人都知道实施监督后给自己带来的好处，但同时也都知道在对税务机关或税务执法人员进行监督，甚至抵制、纠正其不规范的执法行为时或其后所发生的监督成本。对于具体的监督者而言，实施监督后的利益远小于其不实施监督的利益，所以大家都希望别人去监督税收执法，自己享受别人监督带来的好处，在其他人不实施监督的情况下，纳税人宁肯放弃税收执法监督的好处。纳税人之间税收执法监督“智猪博弈”的存在，使得现实中纳税人不能够对税收执法进行有效监督，难以形成纳税人对税收执法的有效监督机制。 ……

《中国税法监督基本问题-税法学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